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考试考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考试考务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考试考务管理
规定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2018年1月19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校内考试考务管理规定

一、监考人员职责

(一) 教学部门应选派业务素质高、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监考，主考老师不能监考。监考人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按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执行监考任务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而找人代替的，至少于考前 2 小时到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(二)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20 分钟到二级学院或教务处领取试卷，并核对科目、份数和考场。

(三)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要求调整学生座次，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，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和分卷工作，待开考铃响后方能允许学生答卷。

(四) 发卷后监考人员应及时督促学生写好专业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，并认真核对；同时说明试卷注意事项，如 A 卷、B 卷、科目、页数等。

(五)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、题意不得做任何解释或提示，若试卷字迹不清，则可向学生指明，必要时可宣读部分考题。

(六) 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应坚守岗位，严格监考，不得在考场内闲谈或做与监考无关的工作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。

(七) 监考人员应严格督促学生遵守考场规则，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，做出相应处理，并在考场记录表上写明违规事实，让

违规学生当场签字确认。如果对违规行为视而不见，甚至姑息包庇按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(八)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终了前 10 分钟，提醒学生掌握时间。考试结束时应清点考卷，详细填写考场记录，连同试卷及时送二级学院或教务处，如因未清点考卷造成考卷丢失者，按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二、考场规则

(一) 考生应按时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前 10 分钟，考生应到达指定的考场，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进入考场，在规定的座位入座。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，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。开考 30 分钟内，无论完卷与否，考生一律不准离开考场。

(二) 考生应持本人的学生证或身份证件参加考试，进入考场后考生应自觉地将学生证（身份证件）置于桌面的左上角，以备查验。

(三) 考试时，考生可带考试必备的文具（如笔、三角尺、圆规、橡皮等，计算工具是否允许带入考场由任课教师考试前确定），外语考试考生须自带 2B 铅笔，其它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。上机考试时，除规定外禁止自带磁盘等具有信息存贮功能的工具。

开卷考试时，考生可携带本人的书籍、笔记与相关的资料参加考试；在考试时，考生之间不得相互传递各自的书籍、笔记与相关的资料。

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，根据具体教学科目的特点，参照本考场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，课桌内不得有任何物品，不得在桌面上涂写有关课程的内容。桌面上如有他人的信息记录，要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，不得隐匿不报。否则，在考试中被监考教师发现，将以作弊论处。

(五)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该自觉保持安静；不得随意走动，大声喧哗；不得做与考试无关的事；有问题举手示意，低声提问；考场内严禁吸烟。

(六) 考试时，考生必须按学号顺序排座（座次号按每列由前到后、学号依次增大的方式排列，学号无人的不留空座，以下学号依次前提）；监考教师有权临时调整考生座次，有权让部分考生的座次号不按学号排列。

(七) 考生答卷前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专业、班级、姓名、学号，监考教师应认真核对考生试卷填写的专业、姓名、学号是否正确。

(八)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先检查试卷是否有错发、缺页、重页、漏题等现象，如有异常应及时向监考教师提出更换。已装订好的试卷不准拆开，拆开的试卷不予批阅，按废卷处理。

(九) 考生答卷禁用红笔；笔试科目除规定外，一律用黑色或蓝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等答卷，不准用铅笔答卷，否则将作废卷处理；考生在答题时卷面书写要工整，字迹清晰；修改答案时不准使用修正液等，否则不予评分。

(十) 需用草稿纸的考试科目，考生应使用监考教师统一下发的草稿纸；不得使用自带的纸张打草稿；如无草稿纸发下，可在试卷反

面打草稿；在草稿纸上答题的，不予计分。

（十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；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应坚持诚信原则，自觉遵守考场规则、考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；同时，考生应有明确的自身保护意识，防止发生被动的考场违纪行为。

（十二）考生答题时，如遇试题的字迹不清、印刷错漏等问题，可以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、题意作任何解释。

（十三）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开考场；考生交卷离场时，严禁携带试卷出场，不准与未交卷的考生交谈或传递物品；考生交卷离场后，不得再进入考场，不得逗留在考场附近谈论试题或高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场内的考生。

（十四）考试终了时间到，考生不论完卷与否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与草稿纸翻放在桌面上，安静地坐在原位，待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，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场。

（十五）考生不服监考教师的现场处理，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；申诉委员会在调查后发现考生的权益确实受到侵害时，将提请二级学院作出相应的处理，保障考生的正当权益；提出申诉的考生要实事求是，不得采用隐瞒、捏造等手段将问题复杂化，故意扩大事态。

三、附 则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